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就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亦有涵蓋的若干條文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第2條 —— 釋義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2條)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縮窄“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使之所指的是“任何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包括資金”。

第6條 —— 凍結資金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5條)

2. 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認為保安局局長在凍結資金方面所擁有的權力過於廣泛，因為只要她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屬恐怖分子財產，便可無需事先獲得法庭授權而將之凍結。此問題因“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過寬而變得更為嚴重。此等議員認為應檢討擬議條文第6條，俾能在執法權力與保障無辜人士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吳靄儀議員認為基於人道理由，有關人士及／或其受養人應無需申請由保安局局長批予特許，以便提供資金支付購買食物及衣服等的基本開支和法律開支。吳議員亦認為，凍結資金通知的兩年有效期實屬過長，應縮短至一年。

第10條 —— 禁止為第4(1)及(2)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9條)

4.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關禁止招募任何人為行政長官所指明團體擔當任何崗位的擬議條文第10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會不必要地

把不少與恐怖組織毫無關連的人牽涉在內。吳議員建議把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縮窄，並訂定關於清晰的主觀犯罪意圖的規定。

第12條 ——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11條)

5.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關披露若干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擬議條文第12條，與該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存在歧異。吳議員指出，擬議條文第12條對“任何人”施加責任，但特別組織只對“財務機構或其他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業務或實體”施加有關責任，而該決議亦沒有規定須把香港每一名普通市民視為可能犯罪者。吳議員亦建議就有關披露規定的意念元素，以“基於合理理由而懷疑”(“suspect on reasonable grounds”)取代“有合理理由懷疑”(“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第13條 ——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13條)

6. 吳靄儀議員認為，鑒於保安局局長在凍結資金方面擁有廣泛的權力，就恐怖分子財產申請充公令的舉證準則，應提高至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第18條 —— 賠償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新訂第16A條)

7.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由於受影響人士將極難令法庭信納政府曾犯“嚴重錯失”，因此不應就索取賠償採納曾犯“嚴重錯失”的規定。

第19條 —— 規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18條)

8.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均認為和所需執法權力有關的條文，不應由保安局局長以制定附屬法例的方式訂定，而有關權力亦應為該條例的一部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30日